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YHAQD2022-0315

采购人：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8
二、采购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编写	19
四、响应文件递交	24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24
六、询问和质疑	33
七、授予合同	35
八、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九、成交服务费	36
十、解释权	36
十一、其他	3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邮箱 <panghaosheng@sdhyha.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AQD2022-0315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预算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使用科室	采购需求
1	高清电子胃镜	1	24.05	24.05	消化内科	早癌的发现及各种新术式的开展，需要相应的设备配套支持
2	便携式 PH 值和阻抗检测仪	1	16.00	16.00	消化内科	H-Z 监测：检测酸、弱酸、非酸、气体反流
3	全自动洗消机	1	20.00	20.00	内镜诊疗中心	用于内镜的清洗与消毒

供应商可选择多个包响应，但不得对整包进行拆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若所投产品属于用于临床的医疗器械：

（1）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2）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3）所投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表（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4）若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6：30）。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邮箱获取（panghaosheng@sdhyha.com）。

第一步：扫描下方二维码按照要求填报报名信息（经办人：逢昊晟）。



第二步：供应商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采购文件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panghaosheng@sdhyha.com）。

3、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4、电汇银行及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 号：37150198682700001356。

注：

1、标书费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报名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会将采购文件发送至供应商邮箱，若因报名未登记成功，无法参加本项目的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采购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3、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楼202B开标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8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C座2楼202B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网站上同时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 7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2-66850507、0532-668505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白金广场 C 座 202A 室

联系人：逢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逢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且属于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变动的内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HYHAQD2022-0315																				
3	名 称：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联 系 人：王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532-66850507、0532-66850508																				
4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逢昊晟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5	分包及成交规定：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6	资金来源：本项目包 1 为青岛市 B 类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包 2 为自有资金，包 3 为青岛市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60.05 万元。 <table><tr><th>包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价预算 (万元)</th><th>总预算 (万元)</th></tr><tr><td>1</td><td>高清电子胃镜</td><td>1</td><td>24.05</td><td>24.05</td></tr><tr><td>2</td><td>便携式 PH 值和阻抗检测仪</td><td>1</td><td>16.00</td><td>16.00</td></tr><tr><td>3</td><td>全自动洗消机</td><td>1</td><td>20.00</td><td>20.00</td></tr></table> ★每包磋商报价超过单价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预算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1	高清电子胃镜	1	24.05	24.05	2	便携式 PH 值和阻抗检测仪	1	16.00	16.00	3	全自动洗消机	1	20.00	20.00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预算 (万元)	总预算 (万元)																	
1	高清电子胃镜	1	24.05	24.05																	
2	便携式 PH 值和阻抗检测仪	1	16.00	16.00																	
3	全自动洗消机	1	20.00	20.00																	

序号	内容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余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十九）。 （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

序号	内容
	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4）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需）。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如需）。 （6）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表（如需）。 （7）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如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8）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8	提交疑问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panghaosheng@sdhyha.com>（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9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邮箱。
10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第9条。
11	“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2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份数：1 份（介质为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 格式（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首轮报价一览表一式 2 份单独密封（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时，需要提供）。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首轮报价一览表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内容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首轮报价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4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合并编制并装订成一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供应商所投各包的响应文件：按包分别编制和装订，并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在封面注明所投包号。
15	进口产品采购：本项目第三包不允许进口产品响应，第一、二包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16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磋商会议仪式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会议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是否公开响应文件报价（首轮报价）等主要内容： 公开，唱价员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
20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内容
	2)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2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收取。
其他	
25	付款方式： 包1、包3合同生效，合同签订满足供货条件后预付合同金额的3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全额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金额10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包2合同生效，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90%；剩余10%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报价低的原则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7	本项目不需缴纳履约担保。

序号	内容
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9	磋商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0	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席磋商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采购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采购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

7. 采购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 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9.1 商务部分

- (1) 报价函（详见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二）；
- (3) 首轮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三）；
- (4) 分项报价表（详见格式四）；
- (5) 报价明细表（详见格式五）；
- (6)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详见格式六）；
- (7) 交货时间、交货承诺及交货保证措施等；
- (8)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详见格式七）；
- (9)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详见格式八）；
- (10) 设备维保明细表（详见格式九）；
- (11) 总报价外长期供应的耗材（或试剂）报价表（详见格式十）；
- (12) 商务响应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一）；
- (13) 商务情况表（详见格式十二）；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详见格式十三）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详见格式十四）；
- (16) 关于加征关税的承诺函（如需，详见格式十五）；
- (17)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详见格式十六）；
- (1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部分

- (1) 产品配置、技术性能技术响应一览表（详见格式十七）；
- (2) 产品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
- (3) 产品稳定性证明材料；
- (4) 产品供货、安装和调试措施相关方案；
- (5)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 (6) 培训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格式十九）。

(3) 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需）。

（4）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如需）。

（5）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表（如需）。

（6）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如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7）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的代理商（需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具的授权书（如需）。

（8）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可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顺序胶装装订，并自正文首页开始编制连续页码。页数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资格、资质证明部分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0. 报价

10.1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小组可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单独密封的首轮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首轮报价一览表为准，但首轮报价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

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如必要，应说明其测试条件和测试方法并提供原厂技术资料（DataSheet）并盖章，作为最终认定证据。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6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

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准备的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4. 响应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属于应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报价，其他形式的报价不予接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首次

1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响应文件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9.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议仪式、磋商与评审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会议、磋商和评审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磋商会议仪式

20.1 本项目举行磋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会议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代表参加。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为默认磋商会议结果。

20.2 磋商会议过程中，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拆封响应文件。

20.4 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本项目首轮报价公开，唱价员将宣读首轮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公开唱价记录现场签字确认；如本项目首轮报价不公开，主持人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后，响应文件将直接送至磋商小组审阅。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公正性原则：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1.3 审慎性原则：磋商小组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

24.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3 磋商会议仪式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的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4.4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

★24.5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采购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 5)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在响应文件中，未响应标注有“★”的，在磋商过程中不会实质性变动的条款；
- 7) 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中的任一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7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4.8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首轮报价、再次报价、最终报价，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24.9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10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属于串通报价、被视为串通报价、以他人名义报价、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效。

24.11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进一步的磋商，具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经初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继续评审。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5.5 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5.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书面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6. 综合评审

26.1 在最终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将对已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

27.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报价。

28.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9.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具体扣除比例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29.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9.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

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9.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9.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1.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9.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 出具。

29.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审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格=磋商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4.1 所投产品为环保节能产品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在报价表中注明**), 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其中, ★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按无效报价处理。

29.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 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30. 采购项目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将予以终止:

- 1) 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评审,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除外；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串通报价

31.1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串通报价或影响政府采购的违法行为，其报价无效，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2. 成交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

32.2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六、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和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可以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3.5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7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七、授予合同

34. 成交通知书

34.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5.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紧随其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 履约担保

36.1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除非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成交服务费

37. 成交服务费

37.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解释权

38. 解释权

38.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采购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细则

第一包：高清电子胃镜

总分 103 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30
	(2) 商务	4
	(3) 技术	66
	(4) 政策性加分	3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 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技术部分	产品配置、 技术性能 36 分	对本项目“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一包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进行评审（共 6 项）：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6 分，响应为“正偏离”的，该项得 6 分；响应为“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 5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白皮书上所描述的参数认定“正偏离”，若供应商未提供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
	产品适用性及 技术先进性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特色、可升级性，将所有投标产品划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特色突出，可升级性优越，得 6 分； 2、所投产品技术正常，特色清晰，可升级性良好，得 3 分； 3、所投产品技术一般，特色简略，可升级性缺失，得 0 分。
	产品稳定性 6 分	评价各供应商的所投的产品稳定性，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所投产品稳定性极高，证明材料详尽，得6分； 2、所投产品稳定性正常，证明材料完整，得3分； 3、所投产品稳定性较差，证明材料缺失，得0分。
	产品供货、 安装和调试措施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供货组织方案完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科学，响应文件中描述详尽，得6分； 2、供货组织方案合理、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响应文件中描述清晰，得3分； 3、供货组织方案粗糙、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瑕疵，响应文件中描述简略，得0分。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 评价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得 4 分；能够基本保障售后服务得 2 分；不能较好保障售后服务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4分	2. 评价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方案详尽，证明材料完善得 4 分；方案具体，证明材料清晰得 2 分；方案粗糙，证明材料简略得 0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采政策加分 3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方案优越、描述完善详尽，得 4 分； 2、方案合理、描述清晰具体，得 2 分； 3、方案瑕疵、描述简略粗糙，得 0 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3×[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3 分。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第二包：便携式 PH 值和阻抗检测仪

总分 103 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30
	(2) 商务	4
	(3) 技术	66
	(4) 政策性加分	3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 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技术部分	产品配置、 技术性能 34 分	对本项目“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包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进行评审（共 19 项）：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1 分，响应为“正偏离”的，该项得 1 分；响应为“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 0.8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对本项目“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二包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进行评审（共 5 项）：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3 分，响应为“正偏离”的，该项得 3 分；响应为“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 2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白皮书上所描述的参数认定“正偏离”，若供应商未提供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
	产品适用性及 技术先进性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特色、可升级性，将所有投标产品划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特色突出，可升级性优越，得 6 分； 2、所投产品技术正常，特色清晰，可升级性良好，得 3 分； 3、所投产品技术一般，特色简略，可升级性缺失，得 0 分。
	产品稳定性 6 分	评价各供应商的所投的产品稳定性，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所投产品稳定性极高，证明材料详尽，得6分； 2、所投产品稳定性正常，证明材料完整，得3分； 3、所投产品稳定性较差，证明材料缺失，得0分。

	产品供货、 安装和调试措施 6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供货组织方案完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科学，响应文件中描述详尽，得6分； 2、供货组织方案合理、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响应文件中描述清晰，得4分； 3、供货组织方案粗糙、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瑕疵，响应文件中描述简略，得0分。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8分	1. 评价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得4分；能够基本保障售后服务得2分；不能较好保障售后服务得0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2. 评价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方案详尽，证明材料完善得4分；方案具体，证明材料清晰得2分；方案粗糙，证明材料简略得0分。
	培训服务方案 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方案优越、描述完善详尽，得6分； 2、方案合理、描述清晰具体，得3分； 3、方案瑕疵、描述简略粗糙，得0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采政策加分 3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3×[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3分。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第三包：全自动洗消机

总分 103 分		
总分组成	(1) 价格	30
	(2) 商务	4
	(3) 技术	66
	(4) 政策性加分	3
报价部分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质保期 4 分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技术部分	产品配置、 技术性能 42 分	对本项目“第四章 采购需求”第三包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进行评审（共 28 项）：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1.5 分，响应为“正偏离”的，该项得 1.5 分；响应为“符合”或“无偏离”的，该项得 1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白皮书上所描述的参数认定“正偏离”，若供应商未提供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
	产品适用性及 技术先进性 4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特色、可升级性，将所有投标产品划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所投产品技术先进，特色突出，可升级性优越，得 4 分； 2、所投产品技术正常，特色清晰，可升级性良好，得 2 分； 3、所投产品技术一般，特色简略，可升级性缺失，得 0 分。
	产品稳定性 4 分	评价各供应商的所投的产品稳定性，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所投产品稳定性极高，证明材料详尽，得4分； 2、所投产品稳定性正常，证明材料完整，得2分； 3、所投产品稳定性较差，证明材料缺失，得0分。
	产品供货、 安装和调试措施 6 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技术保证措施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供货组织方案完善、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科学，响应文件中描述详尽，得6分； 2、供货组织方案合理、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具体，响应文件中描述清晰，得4分； 3、供货组织方案粗糙、产品安装和调试的技术保证措施瑕疵，响应文件中描述简略，得0分。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6分	1. 评价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得 3 分；能够基本保障售后服务得 2 分；不能较好保障售后服务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4分	2. 评价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方案详尽，证明材料完善得 3 分；方案具体，证明材料清晰得 2 分；方案粗糙，证明材料简略得 0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采政策加分 3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分三个评价等级打分： 1、方案优越、描述完善详尽，得 4 分； 2、方案合理、描述清晰具体，得 2 分； 3、方案瑕疵、描述简略粗糙，得 0 分。
		加分计算方法是： 加分=3×[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 3 分。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终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说明

1、本章内容是根据每包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3、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4、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二、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另附。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及方案：

- 1、产品适用性及技术先进性证明材料。
- 2、产品稳定性证明材料。
- 3、产品供货、安装和调试措施相关方案。
- 4、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 5、培训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院方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本合同非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地：

乙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 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付款方式

可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也可以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 应约定支付的时间;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 应约定首付、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例; 甲方根据采购货物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____%, 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 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 (¥)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 月无质量问题后, 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市财政局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QD2022-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包 ）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报价授权代理人，全权处
理此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三：首轮报价一览表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报价	
1. 设备	首次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品牌	
	型号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____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保证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____年
2. 耗材	其中耗材报价 （如有）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品牌	
	型号/规格	
3. 响应声明或其他说明 （对磋商文件是否完全响应）		

注：本表除需在响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价。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报价（元）				

注：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总报价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商号/ 商标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生产	备注(环境标志 产品、节能产品 应标注)
合计			小写：							
			大写：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

- 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3、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4、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六：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及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	制造商及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说明：（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
（2）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八：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耗材 / 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设备维保明细表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质保期		
整体保修价格 (请分别报价)	质保期满后 年	整机保修价格（元）
	其他方案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总报价外长期供应的耗材（或试剂）报价表

总报价外长期供应的耗材（或试剂）报价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医用耗材名称（注册证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有收费执行文件及文号	医用耗材是否可收费	产品报价	近三年三甲医院价格	价格依据及价格	生产企业	配送企业	联系人及电话
									☐ 卫生部标 ☐ 山东省标 ☐ 省备案价 ☐ 参考价			
									☐ 卫生部标 ☐ 山东省标 ☐ 省备案价 ☐ 参考价			
									☐ 卫生部标 ☐ 山东省标 ☐ 省备案价 ☐ 参考价			
...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①请填写采购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报价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是否为制造商	
设备制造商	
国内总代名称	
是否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付款方式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	
质保期	
售后服务	
备注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十五：关于加征关税的承诺函

关于加征关税的承诺函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单位投标的货物，属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最新公告所列原产于美国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的商品。

我单位充分理解《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6号）第二条所述“在现行 征税方式、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分别加征相应关税，现行保税、减免税政策不变， 此次加征的关税不予减免。”的规定。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将承担本项目加征关税的全部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①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属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的商品时，须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可被视为投标无效。

②若投标货物不属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的商品时，本表无需填写，但须声明投标货物不属于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的商品。

格式十六：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贵方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贵公司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公司承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缴纳该中标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4、该承诺书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方和贵公司双方均认同由贵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5、我方递交了本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贵公司及相关主管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格式十七：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HYHAQD2022-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情况	响应文件对 应的页码及 条目号	偏差情况	佐证证明 材料页码

说明：

①供应商请按采购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②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所投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③此表后还须附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若与采购文件没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内容”。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八：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九：声明函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格式二十：供应商为所投设备的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时，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如需）。

格式二十一：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时，需提供与所投设备相适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针对医疗器械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凭证等证件规定的范围。（如需）。

格式二十二：所投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备案表（如需）。

格式二十三：所投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设备或材料，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如需）；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不能超出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

格式二十四：供应商为代理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出具生产制造商或生产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授权的代理商（需出具证明其具有授权资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具的授权书（如需）。

格式二十五：其他评审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六：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参考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	--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